

政 务 督 查

第 3 期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关于新洲区惠企政策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

推进惠企政策落实，促进企业加快复苏，是当前重中之重的工作。4 月 13 日到 4 月 20 日，区惠企政策落实调查工作专班按照区政府领导要求，立足加大调查覆盖面、剖析单个企业情况、研判首席责任人制度落实情况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先后组织 100 余家企业召开 4 场座谈交流会，实地走访调查了湖北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帕克橡胶、大明金属等 5 家企业；网上进行调查问卷 150 份，梳理首席责任人落实惠企政策的阶段性工作情况。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惠企政策落实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围绕落实“双 21 条”，全区上下联动、各显其能、积极施策、有效发力，着力帮助企业渡难关、稳发展，各部门服务的

主动性明显增强，企业谋发展的信心进一步坚定。

一是首席责任人制度打通了关键环节。全区 23 家单位 38 位首席责任人，围绕兑现资金、降低成本、争取贷款，保持 24 小时无障碍联系，多方位互动，促进各类政策落地实施，农业生产企业补贴实现了应补尽补，社会保险实现了应降尽降，复工申请实现了应批尽批等等（具体落实情况见附表）。

二是主管部门的服务力度进一步加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防控工作现场查看“两个到位”，依托“汉融通”平台和政务服务网，畅通了网上办理通道，上门核对办理相关手续，与领导带头走访企业、党员干部包挂企业形成了有机融合。通过现场调查和问卷调查，企业对当前政府推动各项措施的服务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三是各类市场主体恢复发展的举措持续加强。为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区内企业多措并举立足自身加快发展。有的通过转型转向稳定市场。如裕大华纺织公司在外贸订单被撤销的情况下，迅速签订内贸单。同时购买口罩机，上防护服生产线，抢占防护用品市场。有的通过加强技术改造，提升品牌质量。如松石科技投资 1500 万元完成了自动化技改工作。有的通过发挥集团产业链优势，保订单不流失。疫情期间，大明金属将现有能力完不成的订单任务通过集团总部委派完成，有效避免了违约现象发生。有的通过加强网上办公和营销持续推进生产。如万达集团在没有现场复工的情况下在网上开展招投标

设计工作。总体看，企业的信心也在不断增强，问卷调查中对发展形势不看好的企业占比只有 16.78%。

二、诸多方面仍然需要加大对企业的服务和支持力度

（一）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不容乐观。

从 150 家企业填写了电子调查问卷看，复工率 96.64%，上岗率不足 30%的企业占比 7.38%；疫情对企业重点项目的进度影响，有 75 家企业表示工程进度明显滞后，占比 50%。有 89 家资金链紧张，占比 59.73%；69 家融资困难，占比 46.31%；55 家企业市场需求下降，占比 36.91%。63 家企业缩减经营规模，占 42%；11 家企业裁员，占比 7.33%。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部分企业不同程度存在销量下滑、订单下降，上游原材料采购形成库存积压，下游企业复工复产率不足，完不成订单任务面临索赔和形成较大亏损等困难。招商物流由于国际上大粮食贸易因素面临仓库闲置的窘境。

（二）服务企业工作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不容忽视。

一是政策知晓率和关注度有待提高。150 家企业中有 16 家之前不知晓“21 条惠企政策”，占比 10.67%，134 家知晓政策企业中有 105 家是通过主管部门对口宣传，9 家通过行业内部告知，17 家通过新闻媒体知晓，3 家其他途径。150 家企业中 65 家申请了“21 条惠企政策”，占比 43.33%。102 家企业知晓“首席责任人制度”占比 68%，其中 53 家向责任人咨询过相关政策。

二是少数行业主管部门工作的角色定位还未有效转变。日常

工作中,主要还是以管理者方式切入,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不多。调查中,帕克橡胶负责人反映,该公司 2006 年建厂至今一直使用农网供电,供电非常不稳定,经常突然断电,多次报告后仍然难以改为工业供电。三店街东泰丰农贸市场消防通道堵塞仍未得到解决。部门在解读政策、指导企业研究政策上还处在被动服务阶段。如除维他奶、西门子一些大的企业主动研究对接政策外,绝大多数中小微企业还需要部门加强政策宣讲解释和上门服务。再如,很多企业参与了疫情期间防控保供工作,但没有纳入保供企业名单,不能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和奖励补贴。另外,在如何放大政策效应、研究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上还缺乏深度思考。

三是服务的效能与企业的期待和需求存在差距。在贷款融资上,企业普遍反映政策确实好,但资料交得多,回应少,放贷时间拉得长,不能起到应急的作用。有的企业老总形容是“火车进站叫得凶、进得慢”。大兴蜂业因为农副产业的季节性强,不得已从社会上借了 600 万元。

（三）一些现实的瓶颈制约不容回避。

一是企业复工复产的成本仍然较高。一方面,企业复工复产的防疫成本是额外开支,少数企业在订单不足的情况下减量生产,导致人力物力成本增加,如坤腾洗涤公司生产量只有高峰期的十分之一,生产成本非常高。另一方面,疫情带来的排斥性仍在延续。外地员工存在恐惧心理,不愿意到武汉工作,

外地对武汉的人员和产品戒备心理较重,湖北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因为不能到场签约放弃了3笔订单,天添公司生产的双孢菇遭遇拒收。

二是中小微企业获得贷款仍然较难。企业在获得银行贷款、贷款展期等金融支持上,参加问卷调查的150家企业中,75家能顺利获得,75家未能通过。集团式大企业,技术实力强的企业获得贷款比较顺利,中小微企业不能顺利贷款的原因主要为无抵押物或抵押物不符合条件,占未通过企业的38.7%。

三是政策和举措还未实现全覆盖。一些政策需要因势而变。受持续封控影响,一些建在乡村的企业进出通道还不顺畅,给生产和销售带来了不便。建筑房地产业缺乏更为有力的政策。全市纾困资金暂没有将建筑企业纳入纾困范围。建筑企业普遍反映,行业执法过于苛刻,一有问题就有不良记录,应该给企业整改时间,对民营企业存在排斥现象,难以抢到市场份额。农业企业防灾抗灾的水利、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 企业的诉求解决不容懈怠。

调查过程中,企业提出不少诉求,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帮助解决融资难,流动资金紧缺的问题。希望打通融资难的堵点、痛点,如,延长还款周期,特别是延长农业贷款的还款周期,降低审批要求,简化审批程序,提高信用贷款额度;建立企业帮扶发展基金,加强贷款担保工作。

二是帮助解决用工招聘难问题。重点解决中高端技术人才

流失，求职人员和企业所需用人难匹配的问题。

三是帮助企业降低要素成本。对企业防疫成本进行补贴，加大租金补贴力度，在现有降低水电气成本的基础上，对用热蒸汽企业协调降价，降低物流成本。部分企业希望帮助争取纳入保供企业名单。

四是帮助加快兑现以往政策奖补资金。对过去的一年没有发放到位的企业奖补资金，尽快简化手续，及时发放，缓解当前燃眉之急。

五是帮助企业加快发展。农业企业要求搭建销售平台，统一的物流平台，进一步完善生产、加工、储存、销售的链条。工业企业希望政府大力支持技改工作。服务业公司希望拉动本地单位、个人在本地消费。建筑企业希望加大力度协调争取本地原材料供应，减少对外依赖性。物业公司希望制定物业行业补助政策。

六是希望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相关政策要进行培训和指导，便于企业熟悉相关流程和操作。

三、更加贴近实际为企业排忧解难

从调查分析结果中发现，疫情对企业带来的影响是全方位、多元性的，不同类型、不同行业 and 不同规模的企业恢复发展的难度也不一样，必须统筹发力、重点施策、精准扶持，坚持一手抓扶持到位，一手抓激活企业内生动力，开创我区复工复产达产的新局面。

一是加强惠企政策宣传。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和培训工作，帮助企业弄懂弄通，确保惠企政策落到实处。进一步放大首席责任人服务效应，尝试集中办公，举办政策咨询开放日，为企业提供“一条龙”“订单式”服务。

二是精准施策解决资金难问题。深化政银企合作方式，系统摸底梳理各类问题，充分发挥担保公司的作用，为没有抵押物的优质企业提供担保，解决现金流问题，探索信用修复办法，协调补办固定资产手续，支撑它们“活下去”。及时兑现以往奖励补贴，积极协调区内金融机构给予延迟还款期限、降低贷款利率、简化贷款程序，区政府给予过桥贷款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建立企业发展基金等。

三是抓好稳岗就业服务工作。增加企业带动就业约束性条款和奖励性政策，鼓励企业优先吸收本地区滞留劳动力。进一步加强对本区劳动力就业培训力度，人社部门、企业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中介机构作用，协调好企业用工和群众就业双方需求。

四是加快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积极对接市场，调整产业结构，尤其是当前外贸行业大面积取消订单的情形下，可由外贸转向内销，积极自救，加强“技改”，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五是加强对企业疫情防控指导和监管。实施“点对点”帮扶，为防疫装备不足的企业提供支持和指导，适当对企业防疫成本进行补贴，降低企业总体成本。

六是支持开拓多元化市场。围绕让新洲产品销售得了、销售得好，鼓励和刺激消费，支持企业在消费场景和消费形态上加以创新，加快冷链仓储项目建设，支持物流商贸冷链企业收储农产品，实施反季销售。搭建线上线下产销对接平台，争取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支持，全力保企业、保订单，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搭建供需平台，梳理政府采购清单推送推送到各行业。

七是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政府各部门要加强服务意识，转变思维模式，在强监管的同时深度做好企业服务工作，针对私有产权租金减免、土地流转租金适度降低、采砂点集中设立等痛点、难点、堵点，探索制定一批有针对性的政策，助力企业留下来、活下来、强起来。

附件：新洲区关于落实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稳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首席责任人责任分解表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0年4月29日

附件

新洲区关于落实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首席 责任人责任分解表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3 月 27 日）

序号	项目	政策内容	首席责任人	落实情况
1	建立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	为缓解企业流动资金压力，筹措建立首期 200 亿元纾困专项资金，对中小微企业提供 1 年期的无息贷款，市级财政建立相关全额贴息机制。	区金融办： 刘建新 13035139296	截止 4 月 20 日，汉融通平台上成功融资 59 家，放款 70 笔，共计金额 34107.1 万元，其中市级名单 30 家，放款 38 家，金额 26215.1 万元。预计获批 264 家，共计 15.9 亿元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担保费率降至 1 % 以下，再担保费减半。	区国资局： 冯伟明 18986189566	
2	给予企业贴息支持	对获得中央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和复工复产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支持的企业，按照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并核减省级财政统筹给予的贷款贴息后，市级财政再按剩余部分的 50% 给予贴息支持，期限 1 年。	区财政局： 王新安 13886108299	已完成对享受贴息政策的农业经营主体资料台帐进行审核、确认，拨付蔬菜应急调运主体补贴资金 471.23 万元。推荐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农业企业 146 家，对 7 家农业重点企业贷款 2000 万元。
		对未能纳入国家、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但在支持我市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医疗废弃物处置等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1000 万元以内），市级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 给予贴息。	区金融办： 刘建新 13035139296	
		对于 2020 年度享受贴息政策的农业经营主体按实付利息贴息的标准提高至 50%（已享受复工复产支农支小再贷款贴息政策的除外）。	区农业农村局： 喻国顺 18986236729	

序号	项目	政策内容	首席责任人	落实情况
3	给予企业员工返汉上岗补贴	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企业确有职工返汉需求的，积极做好职工返汉保障。对省外劳务输出密集地区，采取“定制务工人员返程专列（飞机、汽车）”等方式集中转运返岗人员，产生费用由市级财政承担。	区人社局： 程明祥 13317136567	对省内返汉人员，鼓励企业集中包车接回外地员工，企业包车成本由区财政全额补贴。由区交通运输局对接阳逻开发区工业园内复工复产企业员工通勤问题，协调提供企业员工返岗“点对点”包车服务。动用旅游大巴分别从黄石、黄冈、孝感、荆州等地接返企业员工 97 人。
		对省内返汉人员，鼓励企业集中包车接回外地员工，企业包车成本由企业所在区全额补贴。	区交通运输局： 周爱梅 13986069959	
		对确因防疫需要，需对返岗人员集中管理的企业，由企业所在区统筹协调一批临时住宿场所，供所属企业解决人员住宿问题，市、区两级财政各按每天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区人社局： 程明祥 13317136567	
4	鼓励企业接收在校大学生（含职业院校）顶岗实习	对企业接收在校大学生、职业院校（包括技工院校）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2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1000 元标准补贴，对符合我市已有的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补贴政策的，从其规定，不重复享受。	区人社局： 程明祥 13317136567	已拟出工作流程和政策解答，对企业进行传达宣传。
		顶岗实习学生的报酬标准应依据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各高校对学生顶岗实习，应当作相应认定。	区人社局： 程明祥 13317136567	
5	适度提高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标准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职业中介机构免费推荐介绍劳动者到我市企业就业的，可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在此期间补贴标准由 600 元 / 人提高至 1000 元 / 人。	区人社局： 程明祥 13317136567	向区内十多家职业中介机构传达宣传，免费推荐介绍劳动者到我区企业就业的，按 1000 元 / 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目前有 2 家职介机构咨询，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 2000 元 / 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区人社局： 程明祥 13317136567	第一批申报 6 家 62.4 万元已到位，第二批申报企业资料正在收集中。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经人社部门审核后，给予企业每人每月 500 元的培训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区人社局： 程明祥 13317136567	此项政策已拟出政策解答和工作流程，对企业进行宣传，随时接受企业申报。拨付武汉协卓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金 62.4 万元

序号	项目	政策内容	首席责任人	落实情况
6	加大失业保险返还力度	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请门槛，放宽我市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 5.5 %的，对企业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 %。	区人社局： 钟秋菊 18062556688	需发放符合政策规定的 920 家企业稳岗返还资金 490 万元，目前已发放 879 家，发放金额 476.83 万元，剩余 41 家 13.17 万元后续办理中。
		对参保职工 50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予以返还。	区人社局： 钟秋菊 18062556688	
		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但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当地 6 个月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	区人社局： 钟秋菊 18062556688	
7	加大农业生产企业补贴力度	疫情期间，对我市确定的 10 万亩快生菜种植、抢播生产主体给予 100 元 / 亩的生产资料补贴和 50 元 / 亩的应急用工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 雷保祥 13871110599	1. 拨付快生产菜抢播预拨资金 153 万元， 2. 对口支援蔬菜采购资金 271.5 万元， 3. 拨付农产品收储、养殖企业补贴资金 630 万元， 4. 其他相关补贴资金正在办理中
		对蔬菜应急调运主体按照 500 元 / 吨的标准给予人工和运输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 喻国顺 18986236729	
		对市政府指定的蔬菜限价销售点，按照销售量对其进销价差及配送、人力成本据实给予财政补贴。	区商务局： 蔡金文 13707123008	
		对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禽场，按照每套种禽 2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 高建斌 13871166123	
		对将出栏商品猪销售给生猪定点屠宰场宰杀，并供应市政府指定超市公司的本市生猪规模养殖企业和屠宰企业，市级财政分别按照 100 元 / 头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区农业农村局： 高建斌 13871166123	
		对承担政府储备冻猪肉投放的企业给予冷链配送和货损补贴，补贴标准分别为销售货值的 7% 和 5% 。	区商务局： 蔡金文 13707123008	

序号	项目	政策内容	首席责任人	落实情况
8	阶段性减免税负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并可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区税务局： 金新胜 18007125918	新购相关生产线或设备，生产线或设备价款共计 12181 万元，在一季度申报期内（4 月 24 日）可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税收优惠政策，预计减免企业所得税 3045.25 万元。 已完成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机内流程审批 119 户次，其中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73 户次，减免税款 208.7 万元，减免房产税 46 户次，减免税款 472 万元。
		对承担疫情防控运输任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适用 3% 增值税征收率的小规模纳税人，2020 年 3 月至 5 月免征增值税。	区税务局： 金新胜 18007125918	
		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区税务局： 刘勇 13971081128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 2020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依法减征或者免征。	区税务局： 刘勇 13971081128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区税务局： 金新胜 18007125918	
9	减免企业社会保险	自 2020 年 2 月起，武汉市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为 5 个月，已缴纳的按程序抵退。	区人社局： 魏鹏程 13387575639	免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截止当前已减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5613.68 万元；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1641.65 万元。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221.65 万元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核定、变更、异动及缴费等业务的，可延期至疫情防控结束后办理。	区人社局： 魏鹏程 13387575639	
		受疫情影响，遭遇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可缓缴三项社会保险，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应按规定足额补缴。延期办理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区人社局： 魏鹏程 13387575639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延长实施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区人社局： 魏鹏程 13387575639	

序号	项目	政策内容	首席责任人	落实情况
10	减征医疗保险费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 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参保单位(不含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所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含生育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实行减半征收, 减征期限为 5 个月。	区医疗保障局: 刘响红 13871599233	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 职工医保单位部分月均预计减收 1873.11 万元, 截止目前合计减收约 4682.77 万元。
		实行减征政策的同时, 用人单位可选择继续实行原已出台的缓缴政策, 也可选择在减征期限结束后缓缴。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且执行期为 2020 年年内。实施减征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当期待遇。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可以享受住院和治疗门诊重症(慢性)疾病待遇, 暂缓划入个人账户。缓缴期满用人单位按规定补缴医疗保险费的, 一次性补划个人账户。	区医疗保障局: 刘响红 13871599233	
11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 中小微企业可连续 6 个月按 3% 的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	武汉公积金中心: 吴振群 13971678873	为 55 家企业办理了公积金缓交手续, 为 33 家企业办理了降低缴交比例业务。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 不影响职工个人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武汉公积金中心: 吴振群 13971678873	
12	降低能源使用成本	2020 年 2 月至 6 月, 执行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的企业, 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	区发改局: 李鸿魁 13006316000 区科经局: 彭国华 13907126816 区财政局: 胡建文 13971235878 区城管执法局: 程崇高 13277955288 区水务和湖泊局: 沈幼华 13886133280 区供电公司: 季节 13387533360 区农业农村局: 喻国顺 18986236729	1. 严格落实水、电、气降价补贴政策, 为企业降低要素成本 794.07 万元。我区原有高耗能用户 396 户, 通过对用户甄别认定减少了 231 户, 并根据政策对其进行了优惠。 2. 制定出台《减免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区属国有经营性房屋租金的实施意见》, 按程序对承租的 55 家中小企业, 363 家个体工商户租赁费进行减免, 预计总金额 688 万元。
		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		
		除高耗能行业外, 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价格 5%。		
		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医疗等场所新建、扩建用电需求, 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		
		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 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 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 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 免收滞纳金; 农业企业和生产合作社缓缴时间推迟到 2020 年底。		
		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 以及参与园菜储备、快生菜抢播、“菜篮子”保供的农业生产和加工企业, 由企业注册所在区级财政按照销售目录中电度电价的 30% 给予电费补贴。		

序号	项目	政策内容	首席责任人	落实情况
13	降低物流成本	疫情防控期间，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疫情结束到 2020 年底，在原优惠政策基础上，对二类 ETC 货车给予应交通行费 22% 的优惠，对三类 ETC 货车给予应交通行费 14% 的优惠。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减半收取铁路保价、集装箱延期使用、货车滞留等费用。	区交通运输局： 商泽鹏 13707123226	疫情防控期间，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疫情结束到 2020 年底，在原优惠政策基础上，对二类 ETC 货车给予应交通行费 22% 的优惠，对三类 ETC 货车给予应交通行费 14% 的优惠。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减半收取铁路保价、集装箱延期使用、货车滞留等费用。
14	稳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	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贷，积极采取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减免逾期利息、延迟还款期限和调整还款方式等对企业予以全力支持。各银行机构应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各类企业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来到期的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免收罚息。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后，银企双方可自主协商、合理确定后续的还本付息计划。引导在汉银行机构将信贷资源向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倾斜，努力确保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国有大型银行分支机构要确保完成上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单列贷款规模。	区金融办： 刘建新 13035139296	目前统计复工复产融资需求企业 190 家，目前已获得授信企业 63 家，授信金额 56874.1 万元，发放贷款金额 46373.7 万元，其中存量户 20 户，存量贷款金额 24315.1 万元，对接企业疫情期新增授信 43 家，授信 32559.6 万元，利率在 5% 以内。
15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鼓励各金融机构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等其他费用成本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020 年小微企业新增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下降不低于 1 个百分点。	区金融办： 刘建新 13035139296	东创金融担保公司已担保新洲区企业 5 家，另对 8 家担保企业进行了政策宣传，拟对 2 家企业免担保费，6 家担保费降至 1% 以下。已与省再担保对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以及复工复产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支持的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再担保费减半。拟对 6 家企业再担保费减半。目前，为即将到期的优力客 160 万元贷款办理了延期 30 日归还，并免收担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以及复工复产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支持的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再担保费减半。	区金融办： 刘建新 13035139296	
		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	区金融办： 刘建新 13035139296	

序号	项目	政策内容	首席责任人	落实情况
15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受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区金融办： 刘建新 13035139296	保费 2500 元；为当代明诚 2000 万元贷款办理延期 3 个月归还，免且延期期间不收取担保费，免担保费 7.5 万元；为小微客户（聚亚美、威普泰）办理了分期还款计划延期；为另 1 户小微企业（鼎兴建材）办理了利息延期支付，延期支付利息为 11 万元；公司还为存量小微客户（美禾园林）减免 3 个月的担保费 1.125 万元，存量小微客户续贷收费按现行最新收费政策执行。公司为三家企业免担保费共计 8.875 万元产。
16	优化融资应急资金支持	进一步扩大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合作银行，将支持对象拓展到中小企业，将企业法人或者股东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实际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纳入支持范围。	区科经局： 胡波 13971029738	积极宣传市经信局关于发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政策措施，并与区内同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八大银行合作的已复工复产企业点对点联系对接，宣传政策，竭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优先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续贷需求，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放款。	区科经局： 胡波 13971029738	
		建立解抵押绿色通道，在办理转、续贷过程中涉及土地、房产解抵押事项时，在申请资料完整的情况下，2 个工作日内办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焕发 13908651624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的企业，免收资金使用费。	区科经局： 胡波 13971029738	
17	提升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不良贷款容忍度	对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众邦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	人行新洲支行： 祝玉良 13971283238	根据当前疫情对企业生产的影响，我们今年确定对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的不良贷款占比，从综合评价指标中予以调整，取消对不良率 3 个百分点的考核评价。

序号	项目	政策内容	首席责任人	落实情况
18	强化组织服务	完善机关党员干部联系服务企业机制，以“千名局级干部联系千家企业”为基础，为企业提供“店小二”服务，发完部务万当好的勤务员，支持企业克难攻坚，帮助企业共渡难关。	区委组织部： 王晓东 18986116045	进一步完一步完善机关党员干部联系服务企业机制，以“千名局级干部联系千家企业”为基础，为企业提供“店小二”服务，发完部务万当好的勤务员，支持企业克难攻坚，帮助企业共渡难关。
19	优化审批服务	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线上在“湖北政务服务网”设置复工复产审批专栏，线下在各区政务服务中心或者指定地点设置综合窗口，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审批结果统一反馈。	区行政审批局： 鲁娟 18986295598	1.截止4月15日，网上累计收到企业复工复产申请1842件，累计线上审核通过1102件，驳回605件，自主撤回135件，待审核0件，审核率100%。
		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大力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节能审查等审批事项，可结合区域统一性评价成果实行承诺审批制、先建后验。	区行政审批局： 鲁娟 18986295598	线下完成申请批复151件。目前，全区所有规上企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均已复工复产；规下（除限制清单）企业报街镇核实后，均应批尽批。
		对于涉及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重要国计民生急需的项目特事特办，建立招活投标特别通道服务机制。	区财政局： 胡建文 13971235878	2.加大“一网通办”力度，防疫期间共受理25个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投资35.41亿元。
20	帮助企业妥善解决合同履约问题	对已与我市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期限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延期不低于2个月。	区国资局： 冯伟明 18986189566	无合同履约问题。
		对已与省内外各类企业签订合同的企业，可向相关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公证机构应简化办事流程，出具“不可抗力”“公证证明，相关部门应加大协调力度，争取合理延长履约时限。	区司法局： 张佑池 18986270988	
		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履约的外贸企业，需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申请“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的，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区商务局： 蔡金文 13707123008	

序号	项目	政策内容	首席责任人	落实情况
21	切实加强企业防疫指导和保障工作	市级统一发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系列预防控制指南，各区要帮助和指导企业完成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准备工作，帮助企业畅通各类防疫物资采购渠道，确保企业以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	区卫健局： 周寿松 13396063890 区应急管理局： 郭松 13886039230 区市场监管局： 栾友平 13018000801	1. 区卫健局开展培训 7 次累计培训人员 1000 余人次；自 3 月 20 日并始，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各街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企业开展宣传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印发企业复工复业疫情防控指南 10000 份，分发到各单位，将一些疫情防控知识视频放在工作群里供学习；参加省市三级复工复产企业督导检查，通过督导检查促进防控工作的落实。 2. 区应急管理局针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易发生的特点，加大检查指导力度。自 3 月 19 日以来，已检查企业 405 家，发现隐患 2027 条，整改 219 条，责令整改 1808 条；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310 份；复查整改期限到期企业 103 家，整改隐患 573 条。对检查中了解到的企业在复工复产中存在的资金、运输、人员等困难，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协调解决。同时，向企业提供防疫物资购买渠道信息，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准备。 3. 区市场监管局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现场宣传征特种设备检验费、计量器具检定费惠企政策（该停征政策已实施几年，目前进一步宣传贯彻）；及时指导餐饮企业，通过打包自提、外卖或网络平台配送等方式开展经营，扩大经营，减少经济损失。

报：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

发：相关责任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